

花蓮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 保護 者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社會工作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六〇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)。
助 理 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二	
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計				五三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